

兒童期遭受不當對待的影響

王 怡 穆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前言

「你是笨蛋嗎？」、「為什麼考這麼爛？」、「我不要你這種小孩」...這些話我們都曾經聽過，甚至習以為常的認為這只是教育的一種手段，而不會對兒童造成任何影響。然而，真的只有我們一般認為用極端殘酷的手段虐待（abuse）孩子，才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和後果嗎？

近年來，許多學者開始使用「不當對待」（maltreatment）統稱照顧者對孩子所有不適切的行為（Albert, Klein, Noble, Zahand, & Holtby, 2000），更擴大一般對於虐待的觀點，因為不只是嚴重虐待才會影響個體身心發展，父母的一言一行深深牽動著孩子，任何不當對待的行為都可能造成傷害，因此本文旨在探討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的定義與影響，希望能喚起照顧者或教育者對不當對待議題的重視。

壹、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的定義

最早注意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現象是由 Helper & Kempe (1968) 提出的「受虐兒童症候群」（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Kempe 依臨床經驗將「受虐兒童症候群」定義為四種類型，包括身體上的暴力傷害、

缺乏提供生理和心理之需要、心理虐待、性侵犯，然而此四種不當對待都是父母「直接」傷害或忽略兒童，像是打罵、恐嚇孩子或未給予基本照顧，卻忽略了父母對兒童「間接」的傷害，像是「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社會上常以為只要兒童在家暴事件中沒有親身受暴，就不會對兒童有負面影響，基本上這是一個錯誤的概念（黃富源、黃翠紋，2000），許多研究指出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於兒童身心狀況與行為的負面影響不亞於兒童親自受暴（沈慶鴻，2001；沈瓊桃，2005；Stosny, 1994），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兒童而言，即是一種情緒上的虐待（Davis & Carlson, 1987）。

除此之外，婚姻暴力與不當對待通常合併發生，並高達 84.1%（沈瓊桃，2004, 2006）。例如婚暴發生時，目睹子女可能因處於婚暴發生的前線位置，而意外的遭受到施暴者的暴力傷害，或是子女在目睹母親被父親毆打時，為了保護受暴母親而遭受到施暴者暴力傷害、父母將子女視為遷怒的代罪羔羊、父母阻隔子女與另一方父母的親密，也有可能施暴者為了威脅受暴婦女而利用虐待子女作為威脅手段（胡美齡，1998；陳怡真，2006；謝嶽璟，2005）。這些因婚暴引發的行為對兒童來說，都是某種程度的傷

害和剝削。由此可知，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可算是不當對待的另一種形式（鄭瑞隆，2007）。

據此，在本文中所定義不當對待類型包含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疏忽和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並參考相關法令（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2008）與學者的定義（沈瓊桃，2004；吳秋月，1999；林坤隆，1991；紀璣璣、紀櫻珍、吳振龍，2007；黃素珍，1990；黃翠紋，1998；歐陽素鶯，1990；蔡宗晃、朱秀琴，2003；鄭瑞隆，1987；鐘偉恩等人，2001；Bernstein & Fink, 1998；Dubowitz & DePanfilis, 2000；Hart, 1987；Iwaniec, 2003），以期能以全面性的角度來探討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的內涵與影響。

一、身體不當對待（Physical Maltreatment）

蓄意施以暴力攻擊，造成兒童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受傷、身體功能損害甚至死亡，或讓兒童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其可能行為有：1、肢體攻擊，例如用手毆打、用腳踢；2、工具攻擊，例如使用棍子、餵毒、燒燙傷；3、間接攻擊，例如交互蹲跳到肌腱發炎，或任何造成兒童非意外性的傷害。

二、精神不當對待（Mental Maltreatment）

美國兒童虐待協會（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1995）認為只要讓兒童感受到無價值、被譴責、威脅或不被他人需要，則皆屬於精神不當對待（引自 Witkiewitz & Dodge-Reyome, 2000）。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類。直接精神不當對待，包含辱罵、恐嚇、威脅、取笑、藐視或排斥兒童等直接攻擊，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或期待；間接精神不當對待，包括忽視兒童情緒感受，可能導致兒童低價值感、無法自我認同、自覺不被愛或不夠格的。

三、性不當對待（Sexual Maltreatment）

以兒童為性刺激的對象，由輕到重包括言語上的騷擾、身體上面的騷擾與碰觸、被迫觀看色情出版品或視聽節目、強制猥褻及性交。分為性侵入、性接觸，或是未接觸等三種形式。

1. 性侵入：父母對兒童性交/口交/肛交、嘗試性交/口交/肛交未遂、以物體插入或是強迫兒童觸摸他人/自己性器官。
2. 性接觸：撫摸兒童性器官或身體部位，而導致兒童感到不舒服或被侵犯。
3. 未接觸：逼迫兒童拍攝色情影片、圖片；口語猥褻，表示欲與兒童發生性關係；與兒童一起觀看色情影片、書刊。

四、疏忽（Neglect）

對兒童的食、衣、住、行、育、醫療等未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兒童成長基本之所需；未提供適當的限制和管教，鼓勵或促使兒童發展不當或有害身心健康的行為。具體的疏忽行為包括：

1. 身體方面：兒童被單獨留下、被丟棄在親戚或朋友家，父母放任不管。
2. 營養方面：缺乏充足的食物及營養，使兒童缺乏基本上的生理照顧。
3. 醫藥方面：未能延醫診治或拖延就醫時間，未能遵照醫生囑咐治療、調養。
4. 教育方面：未能督促兒童按時上學，甚至逼迫兒童留在家中。
5. 衛生方面：嚴重疹子或皮膚病、長年污穢不潔、居住環境不潔。
6. 監督方面：不制止不當行為，或是沒監督可言。

五、目睹父母婚姻暴力

曾目睹雙親一方或另一方，或父母兩人向對方彼此施予暴力，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毆打，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僅是在事後看到最後的傷痕。

具體行為包括肢體與精神兩方面。肢體方面包括：父母打架、拿東西威脅、拉扯，可能導致受傷；精神方面包括：父母向對方吼罵、冷戰、嘲笑污辱對方、毀損另一方的東西等。

貳、兒童不當對待對個體的影響

承上所述，不僅是嚴重的惡意虐待會影響個體身心健康，有時看似不嚴重的不當對待，其實也會對個體造成影響（Krause, Mendelson, & Lynch, 2003），其影響的層面整理如下：

一、認知一歸因缺失

(cognitive-attributional deficits)

曾受不當對待的兒童在成年後顯示比較容易使用體罰管教子女（Cicchetti & Barnett, 1991），且當他們遭遇到重大難題時，自然而然會採取自己以為的認知架構。例如：相較一般人，他們只會思考出少數的解決方法或盡是想出負面的解決方法，顯示他們在認知架構上有所缺失或認知扭曲（李曉燕，2004）。此外，若曾遭受婚姻暴力也會影響兒童對暴力與性別的認知。劉淑勤（2004）研究目睹兒童發現，目睹兒童認為愛可以等同於暴力，暴力是問題解決的方式之一；要為他人的行為負責，因為父母爭執是個體的責任；男人應該要「控制女人」，而非平等尊重的兩性觀念；世界上沒有安全的地方、沒有可以信賴的人等認知缺失。

二、依附關係嚴重遭破壞

在不當對待的家庭中，孩子必須壓抑痛苦，以致於無法表達真實情感與需求；因為父母不能給予愛和關懷，所以他們必須向外尋求自我價值；在潛意識中，孩子也會將父母施虐歸因於自己，造成自我價值感低落、允許他人影響自己（鄭玉英、趙家玉譯，2008）。Herman（2004）認為曾受不當對待的孩子，更容易發展出病態的依附，日後他們也會努力維護這個依附而不惜犧牲一切，成年後，為因應不當對待而發展的關係模式會影響個體的一生，再次經驗自己是不夠好的、不值得被愛的。

三、影響自尊發展

許多研究指出，兒童期若受到不當對待會影響自尊的發展（Baker, 2005；Coopersmith, 1981）。Palmer 等人（2001）分析 384 位曾經遭受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和性不當對待的成人，在自尊量表的分數表現上，這些受試者平均分數只有 45 分，而常模的平均分數在 70~72 分，表示曾遭受不當對待的個體其自尊程度遠低於一般人。Baker (2005) 質性訪談 38 位曾經遭受過不當對待的成人，發現六大共通特徵，第一項即為「低自尊」，其中有 26 位受試者直接提到對自己負面的感受，像是「我是不好的，沒人喜歡我」。Davies, DiLillo, & Martinez (2004) 研究曾經目睹父母婚姻暴力與心理健康的關係，發現曾經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女大學生有較高的憂鬱傾向、低自尊和創傷症狀（trauma-related symptoms），Davies 等人認為因為家庭暴力的發生是不可預期、不可控制的，因此兒童覺得無法為家庭多做些什麼，產生習得無助感（hopeless and helpless），進而引發低自尊。

四、情感性困擾

不論是實證研究或臨床研究均發現兒童期受不當對待會出現情感性的臨床症狀，像是憂鬱狀態、焦慮、絕望，甚至出現自殘行為、暴力行為或心理創傷壓力症候群（Green, 1983）。賴宏昇（1999）研究國小學生受到父母不當管教（身體毆打）後，對於父母的暴力行為，兒童最立即的感受多半是害怕、痛苦、不知所措、自憐、傷心、生

氣，有的會做惡夢，有的想要逃開，有的甚至痛苦到想結束自己的生命。曾愛迪(2008)研究青少年發現童年時情緒不被接納會造成對自我情緒的負面評價，並可有效預測自我傷害的發生頻率。

五、造成行為偏差

受不當對待兒童經常表現出來的行為是模仿攻擊，偏差行為或許也是痛苦的發洩出口。陳超凡（1977）與林坤隆（1992）分別研究被虐待兒童與青少年暴力犯罪的關係，發現身體不當對待最能預測青少年暴力犯罪事件，此外犯罪少年所受的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和疏忽，其頻率與嚴重性均顯著高於一般少年。

六、造成日後心理疾病

鐘偉恩等人（2001）在臨床研究中發現，曾受性不當對待的個案至少有一個以上的臨床診斷，包括適應障礙症、創傷後障礙症、焦慮症、輕鬱症、飲食障礙症、擬身體障礙症、反應性依附障礙性、行為規範障礙症、過動症與智能不足，或造成憂鬱、精神官能症、轉化症、行為異常、攻擊、藥物或性成癮等問題。

肆、結論

根據研究顯示，大學生在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的發生率達 77%，雖然不當對待各形式有可能合併發生，造成發生率高估情況，但是仍不可輕忽兒童期受不當對待的嚴重性（王怡穆，2010）。雖然我們相信大部分

父母或教育者管教的動機為「愛之深，責之切」，但如雷庚玲（1997）、楊佳雯（1999）研究發現許多看似不嚴重的負向言語，其實會嚴重影響個體的自尊和自我態度。因此，在教育兒童時，應以溝通和勸導取代責罵和取笑，雖然也許只是單純的玩笑話或體罰，仍不可輕視對兒童的負面影響，以幫助孩子培養正向的自尊和健康的人際關係。

參考文獻

- 王怡穆（2010）。兒童期不當對待與大學生自尊、共依附之相關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曉燕（2004）。身體受虐兒童面面觀。諮商與輔導，220，27-31。
- 沈慶鴻（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1。
- 沈瓊桃（2004）。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相關研究 II。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完整報告書，未出版，臺北市。
- 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129-164。
- 沈瓊桃（2006）。婚暴併兒虐發生率之初探—以南投縣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44-58。
- 林坤隆（1991）。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紀璣璣、紀櫻珍、吳振龍（2007）。兒童虐待及防治。北市醫學雜誌，4（7），531-540。
- 胡美齡（199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黃富源、黃翠紋（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30（4），239-261。
- 黃翠紋（1998）。兒童性虐待事件對於受虐者之影響及其防治措施之探討。警學叢刊，29（3），195-216。
- 黃素珍（1990）。父母童年受虐經驗與兒童虐待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陳怡真（2006）。走過家暴「一個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蛻變與新生」。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陳超凡（1987）。兒童被虐待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臺灣地區之實證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雷庚玲（1997）。雙親對子女的言語傷害：父母說負向言語之分類架構及本土盛行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 曾愛迪（2007）。童年情緒無效性、情緒不接納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佳雯（1999）。父母說負向言語、孩子覺知父母態度與孩子自尊之關係。國立臺

- 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劉淑勤（2005）。**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兒童在讀書治療歷程中改變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賴宏昇（1999）。**國小學童因應父母不當管教之歷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歐陽素鶯（1990）。**對虐待兒童的行為界定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鄭瑞隆（1987）。**我國兒童被虐待嚴重性之評估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鄭瑞隆（2007）。**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臺北：心理。
- 鐘偉恩、葉佐偉、林亮吟（2001）。受虐兒童與青少年臨床心理社會特徵。**臺灣精神醫學**，15（4），277-288。
-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2008）。取自：
http://www.cylaw.org.tw/law/law_search.asp
- 施宏達、陳文琪譯。**從創傷到復原**。臺北：遠流。
- 鄭玉英、趙家玉譯。**家庭會傷人**。臺北：張老師。
- Albert, V., Klein, D., Noble, A., Zahand, E. & Holtby, S. (2000). Identifying substance abusing delivering women: Consequences for child maltreatment repor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173-183.
- Baker, A. (2005). The long 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on adult childre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3, 289-302.
- Bernstein, D. P., & Fink, L. (1998). *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 A retrospective self-report manual*. San Antonio, TX: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 Coopersmith, S. (1981). *SEI: self-esteem inventories*. Palo Alto, C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 Cicchetti, D., & Barnett, D. (1991). Attachment organization in maltreated preschoole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3, 379-411.
- Davis L.V., & Carlson, B. E. (1987). Observation of spousal abuse: What happens to the childr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 278-291.
- Dubowitz, H., & DePanfilis, D. (2000). *Handbook for child protection practice*. Newberry Park, CA: Sage.
- Green, A. H. (1983). Child abuse: Dimension of psychological trauma in abused childr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2, 231-237.
- Hart, S. N., & Brassard, M. R. (1987). A major threat to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2, 160-165.

Iwaniec, D. (2003). Identifying and dealing with emotional abuse and neglect. *Child Care in Practice*, 9(1), 51-52.

Krause, E. D., Mendelson, T., & Lynch, T. R. (2003). Childhood emotional invalidation and adult psychological distress: The mediating role of emotional inhibi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27, 199-213.

Palmer, S., Brown, R., Rae-Grant, N., & Loughlin, J. (1999). Responding to children's disclosure of familial abuse: What survivors tell us. *Child Welfare*, 78(2), 259-282.

Witkiewitz, K., & Dodge-Reyome, N. (2000).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and eating disordered behavior in college females. *Journal of Emotional Abuse*, 2, 15-29.